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实〔20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与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主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实验室或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委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和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

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委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和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第七条 各实验室使用人、安全责任人按工作场所和岗位履行安全职责，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相关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八条 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下班时关闭门窗，切断水、电、气源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做到及时整改。

实验指导老师是实验室使用人。实验前，应做好学生的实验安全培训工作，明确实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中，应全程认真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不脱离岗位；实验后，应指导学生关闭设备，切断电源，整理好实验设备和器材等。实验教学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老师的指导和安排，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报告。

第九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自查机制。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每日安全自查工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每月组织教学督导、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对实验室开展例行检查；分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的校领导在开学前、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期结束时以及重大节假日放假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实验室开展安全巡查工作。

建立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处置“闭环管理”制度。对实验室安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实行登记、报告、整改、回头看的“闭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一般安全隐患，做到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方案，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隐患消除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条 做好实验室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第十一条 做好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使用台账。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对新增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是学校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学校各级各类人员均有接受、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要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新教师入职及教职工

继续教育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对进入实验室实行准入制。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日常工作镶嵌，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紧急情况时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报告，或拨打相应的应急救援电话。相关部门接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进行适当处置，并保护现场，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委会报告。对事故瞒报、不报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实验室安委会。

第十八条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的事故责任，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未涵盖到的内容，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